

鱼塘及地块租赁合同

甲方（发包方）：荷城街道铁岗村第二经济社

乙方：（承包方）

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现有位于铁岗村岗咀牌坊高明大道旁沙田垦（土名），甲方鱼塘一口面积约六亩和地块面积约两亩（以实地为准）一并出租招标。

一、每年租赁金额（以中标价为准）：_____元，大写：_____

二、租赁期限为（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按新历年计算），每（ ）年递增（ ）元顺延至期满。

三、承包租赁条款：

1. 乙方需交付 _____ 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至合同期满后五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2. 合同期内，每年先付租金后使用，每年 月 日前未能缴付租金，即属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地块、鱼塘。地上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
3. 合同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人为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一概不予负责。
4.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和终止乙方经营和使用（政府征用除外）。
5. 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水电报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生产和运作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承租之日起，半年内无论重修或复建都不能少于原有地上建筑物面积（注：混凝土结构或钢架结构）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水电设施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恶意毁坏，否则作价赔偿。
7.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府政策性征用此地块和鱼塘，乙方无条件服从，甲乙双方为无过错解除合同。甲方十天内要返还合同保证金和已交付的当年尚未使用月份租金给乙方，不计利息。补偿部份约定：征地款归甲方。鱼塘青苗补偿费合同期内全数归乙方。地块上建筑物和水电设施补偿部份约定三年内全数归乙方，第四年起，甲方占四成，乙方占六成，第五年甲方占五成，乙方占五成，年份分成比例，如此类推至合同期满。
8. 合同期内如乙方转让合同给第三方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所签转让合同无效。

四、本合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撕毁和变更合同内容。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由街道财务站存档留底。

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作商定，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代表签名：
(印鉴)

乙方代表签名：
(指模或印鉴)

2020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共 2 页。